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李秋華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4號案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5月1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19日，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賴棠好

02

附表：

03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1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82-NA-000001～80	80	80
2	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82-NA-000101～180	80	80
3	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001～72	72	720
4	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081	1	10
5	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82-NB-000091～182	92	920